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西藏分行、建设银行西藏分行、中国银行西藏分行、农业银行西藏分行、民生银行拉萨分行、光大银行拉萨分行、中信银行拉萨分行、西藏银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，申请合计不超过3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，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。

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既有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）办理安全性高、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业务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使用期限内，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 号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投资产品，以此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